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0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對於已達屆齡退休年齡之教授、副教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條件之一者，得經由其所屬單位送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之意願，始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延長服務案件應於當事人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學期（限該學期）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六個月之當學期，提經前項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二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有四篇以上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或第二級)、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認列，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執行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累計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本校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證件：

（一）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隨附證件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至全國公教人

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延長服務原因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屆齡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